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

行政院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號函核定

1. 前言

近年來，許多社會矚目之犯罪案件均與毒品有關，引起國人高度關注與憂慮。政府過去在反毒工作上雖已投注相當之心力，但始終未能有效控制毒品問題，顯見毒品問題有其結構性因素，涉及長期整體社會功能之缺失，更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是一場需要中央、地方及全體國民齊心協力，全力出擊之關鍵戰役。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本（106）年5月11日行政院第3548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本年至109年4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特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

1. 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架構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依「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按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指定權責機關辦理。至於地方政府反毒工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



1. 我國毒品問題現況

ㄧ、97至105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1]](#footnote-1)

 單位：件數

二、102年底迄今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統計[[2]](#footnote-2)（在監人數皆維持在2萬7,000人左右）



三、教育部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105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1,006人，較前一年減少743人，下降幅度42.48%。此外，學生施用毒品種類仍以第三級毒品為主，與104年相較，105年第三級毒品通報人數減少809人（降幅54.48%），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則略增60人。

四、毒品來源地區

當期：105年5月-106年2月

上期：104年5月-105年2月

五、觀察近年來各類毒品濫用發展趨勢，可發現下列現象：

1. 第二級安非他命類毒品濫用有攀升現象。
2. 第三級愷(K)他命毒品使用者仍多。
3. 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快速竄起。
4. 施用毒品新生人口下降有限。
5. 青少年及校園毒品查緝效能不足。
6. 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一、防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食藥署）

|  |  |  |  |  |
| --- | --- | --- | --- | --- |
| 策略 | 行動方案 | 辦理期程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
| （一）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 | 1. 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進行原料流向管控，要求進口藥商申報販售對象及數量，並列管追蹤。

（1）106年購置6臺「快速鑑定儀 器」，並完成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功能擴充。（2）107年購置8臺「快速鑑定儀器」。（3）106-109年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執行邊境查驗，每年每公告品項抽檢5%至10%。 | 106-109年 | 衛福部（食藥署） | 地方政府衛生局、財政部（關務署） |
| 1. 增加對藥廠原料藥加強稽查密度，並查核申報購入資料與包裝標示內容是否相符，違反者依法處罰。

（1）106年採購快速鑑定儀器到位後，每月檢測至少3家藥廠。（2）107-109年每年抽查50家，並以有輸入高風險原料藥之藥廠為優先查核對象。 | 106-109年 | 衛福部（食藥署） | 地方政府衛生局、財政部（關務署） |
| （二）推動新興毒品防制策略--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 | 1. 完備新興毒品成分之鑑驗機制及建置檢驗資訊分享與標準品分讓，以擴大並提升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之檢驗量能。

（1）建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326 項次毒品標準品及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預計106年完成140項；107-108年每年完成63項；109年完成60項。（2）建置未列管70 項新興毒品成分標準品及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預計106-108年每年完成20項；109年完成10項。1.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推薦計畫，提升民間檢驗機構檢驗尿液中新興毒品之量能。

提升民間檢驗機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106年辦理：1.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之能力績效監測5家次(接受測試對象含政府部門檢驗實驗室及民間建議實驗室)。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管理相關議題討論之審議會議至少2場次。
3. 評審員共識營至少1場次。
4.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年度實地訪查率100%。

107-109年每年完成：1.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之能力績效監測7家次(接受測試對象含政府部門檢驗實驗室及民間建議實驗室)。
2. 討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管理相關議題之審議會議4場次。
3. 評審員共識營1場次。
4.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年度實地訪查率100%。
 | 106-109年106-109年 | 衛福部（食藥署）衛福部（食藥署） | 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指部） |
| 106年辦理：A.購置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液相層析核磁共振光譜儀等4套設備。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60-120項及檢驗用相關耗材。C.建立廣篩400種毒品及新興濫用藥物，並針對常見30種毒品定量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D.協助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針對新興毒品化學結構進行確認檢驗50件。107-109年，每年辦理：A.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100-200項及檢驗用相關耗材。B.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3,000件。C.協助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針對新興毒品化學結構進行確認檢驗500件。 | 106-109年 | 法務部（調查局） |  |
| 106年辦理：A.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2套、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1套、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1套、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1套。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含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等三種質譜圖資料庫) 250項。C. 建立廣篩500種毒品及新興濫用物質，針對陽性檢體常見30種毒品定量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D. 人員教育訓練8人次(正職人員未到職前,將先暫聘用研究助理8人)。E.死亡案件(屍體檢體)新興毒品鑑驗3,000件。107-109年，每年辦理：A.正職人員進用及教育訓練8人次。B.持續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每年完成30項以上。C.死亡案件(屍體檢體)新興毒品鑑驗3,000件。D.受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3,000件。  | 106-109年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  |
| 106年辦理：A.完成建置5套氣相層析質譜儀、2套檢體萃取系統、2套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B. 建置新興毒品尿液之定性及定量之分析方法。107年辦理：A. 完成建置1套核磁共振光譜儀、3套氣相層析質譜儀、完成建置2套手持式光譜儀。B. 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3,000件。108年辦理：A.完成建置2套氣相層析質譜儀。B.增加標準圖譜建檔數達20項以上。C. 鑑定100件結晶類型毒品案。D. 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3,000件。109年辦理：A. 完成建置2套手持式光譜儀。B. 鑑定100件結晶類型毒品案。C.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3,000件。 | 106-109年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 |  |
| 106年辦理：A.添購氣相層析質譜儀1套。B.建立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C.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100件。107年辦理：A.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2套、傅立葉紅外光譜儀1套、便攜式拉曼光譜儀22套。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C.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D.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計200件。108年辦理：A.購買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1套、酵素免疫分析儀2套、頂空進樣氣相層析質譜儀1套、火焰離子偵檢氣相層析質譜儀1套。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C.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D.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200件。109年辦理：A.購買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1套、固相萃取裝置2套、氣相層析質譜儀2套。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C.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 D.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200件。 | 106-109年 | 國防部（憲指部） |  |

二、拒毒策略（主政機關：教育部）

|  |  |  |  |  |
| --- | --- | --- | --- | --- |
| 策略 | 行動方案 | 辦理期程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
| （一）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 1.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1)由教育部與警政署、地方政府校外會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及學校與派出所，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藥物濫用藥頭情資。(2)完成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流程，函請地方政府配合運用。2.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1）106年10月開始推動，106年底前完成全國學校50%巡邏網。（2）107年底完成全國學校巡邏網。3.學校自行清查（尿篩檢驗）發現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個案，將相關情資送聯絡處轉警方追溯查察藥頭。4.強化大專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為：（1）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2）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之18-24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找出黑數，進行通報與輔導。5.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藥物濫用高風險場所、活動，加強宣導及清查。 | 106年12月底前完成修正並實施106年10月起實施106年10月後實施106年9月後持續辦理106年9月後持續辦理 | 教育部教育部教育部教育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 |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地方政府 |
| （二）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 1.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2.宣導地方政府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校務評鑑項目。3.各大學校院推動藥物濫用防制運作及辦理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項目。4.修訂「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獎懲措施，提高輔導個案成功人員獎勵。 | 107學年度起實施106學年度起實施106學年度起實施106年底前完成並實施 | 教育部（國教署） | 地方政府 |
| （三）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 1.開發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指導教師融入課程中。2.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1) 106年底前各地方政府至少完成1梯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培訓，並陸續推動執行。(2)108年6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3)109年6月底前，全國中、小學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3.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4.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 106學年度起實施106學年度起持續辦理106學年度起持續辦理106學年度起持續辦理 |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 （四）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 | 1.藥物濫用個案輔導：(1)修正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轉銜、轉介服務流程。(2)擇定地方政府辦理「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網絡計畫」，試行找出青少年藥物濫用網絡聯繫SOP，提供地方政府參考，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發展在地化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網。(3)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 106年12月底前完成並實施106年7月前擇定辦理地方政府；106年底完成SOP；107年起增列補助地方政府107年預算通過後補助 |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 地方政府 |
| 2.強化對非在學好奇誤用第3、4級毒品兒少之輔導：(1)落實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調查功能，加強兒少吸食非3、4級毒品之轉介服務，執行率100％。(2)建立教育與社政、司法、警政橫向連繫平臺，定期檢討及精進非在學兒少施用第3、4級毒品者之輔導策略及措施，每年召開2次以上協調會議。(3)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非在學兒少施用第3、4級毒品個案之輔導，每年服務500人次以上。 | 持續辦理106年8月底前完成聯繫平臺持續辦理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內政部、法務部、地方政府、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 3.藥物濫用個案追蹤(1)強化已建置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將就現有資料庫擴充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增加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及教育行政機關管考機制等功能。(2)修定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介、轉銜流程，並請地方政府聯絡處(校外會)定期追蹤個案轉介後情形。 | 107年2月底前完成資料庫擴充；107年6月底前完成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06年12月底完成流程修訂 |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  |

三、緝毒策略（主政機關：法務部）

|  |  |  |  |  |
| --- | --- | --- | --- | --- |
| 策略 | 行動方案 | 辦理期程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
| （一）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強化資料庫整合功能與介面連結，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 | 1. 臺高檢、警政署建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據以準確打擊毒品犯罪，並形成反毒防護網，協助(調)跨區資料之整合，提供資料之查詢及分析，統合定期、不定期同步查緝掃蕩，有效壓制毒品犯罪。
2. 臺高檢、警政署透過建構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出毒品網絡，並由此網絡自動追蹤、分析相關風險人口、上下結構、熱區（點）及毒情變化等資料，精準並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3. 各相關機關積極於業務範圍內建置毒品資料庫，建立相關反毒資料庫之快速聯繫與協調機制，隨時整合分析，透過聯繫平臺提供毒品資訊，以供預判、警示、分析、安全防護。
 | 106年6月起逐年擴充及介接106年起開始並持續辦理106年10月底前建立快速聯繫與協調機制 |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 | 衛福部(食藥署)、教育部、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 |
| （二）建立以「查量」「追人」併重的複合緝毒策略，強化掃毒能量 | 1. 改變以往純粹追求毒品「量」的思維，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並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藉由一定地區範圍內強力、持續掃蕩，將破壞及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第一目標，使地區施用者無法隨時購買毒品，降低毒品蔓延。106年12月底前完成「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修正。
2. 定期、不定期展開「全國藥頭同步查緝行動」，強力瓦解販毒網絡：106年7月起每年展開至少2次全國藥頭同步查緝行動。
3. 啟動(1)國內安非他命、愷他命工廠(2)國內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3)製毒原料及各級毒品來源地之確實標定、追蹤、國際合作(4)青少年及校園藥頭等四項「溯源斷根行動」。
4. 強化緝毒單位與校園、軍事機關間之涉毒情資通報網絡，建立快速友善通報機制，將毒品防制力量向前延伸，避免發生毒品死角。106年8月底前完成與軍事機關通報機制行政規則之訂定。
 | 持續辦理持續辦理持續辦理持續辦理 |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臺高檢）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國防部(憲指部)、 | 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衛福部(食藥署)、教育部、國防部(憲指部)、海巡署海巡署 |
| （三）區域聯防與督導機制 | 1. 依高(分)檢署轄區，建立緝毒工作統合與區域緝毒聯防規劃督導機制，逐步整合各地資料庫情資，協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分進合擊有效提升緝毒能量，並定期、不定期整合同步大區域查緝掃蕩。
2. 在臺高檢署成立緝毒合作組與緝毒督導小組，在各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並建立6處區域聯防辦公室，強力進行區域聯防掃蕩行動。
 | 於106年7月底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計畫」並成立區域聯防辦公室 | 法務部（臺高檢）、 | 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 |
| （四）建立偏鄉毒品問題之「通報網」及強化毒品藥頭之查緝 | 1. 運用偏鄉地區之村、里、鄰長等協助通報毒品情資，建立聯繫窗口。
2. 以問題導向模式，掃描地方政府山地偏鄉地區毒品問題，並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執行查緝作為。
3. 結合衛福部提供偏鄉地區之社區照顧關懷老人據點，由勤區員警利用家戶訪查前往宣導反毒知能，教導發現毒品即時通報能力，以加強對偏鄉問題之掌握。
 | 持續辦理持續辦理持續辦理 | 內政部（警政署） | 衛福部（社家署）、內政部(民政司） |
| （五）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賡續推動「護少專案」 | 1. 對於青少年毒品案件執行向上溯源，要求教育單位春暉輔導反饋警察機關毒品情資之機制。
2. 對於初犯涉毒少年，結合學校與家長予以即時關懷，並將涉案學生資料通報校外會辦理，列管追蹤。
3. 提升警方查獲校園毒品案件的積分比重及獎勵措施，強化警方查緝案件的動機。
 | 持續辦理持續辦理106年5月31日已完成 | 內政部（警政署） | 教育部、法務部（各檢察署） |
| （六）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 | 1. 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查詢、通報及查緝機制。
2. 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資。
3. 各憲兵隊建立與轄區內各軍事院校通報模式。
4. 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販毒網絡。
5. 對涉毒案件積極執行溯查毒品來源，以確保軍事院校之純淨。
 | 106年8月底前持續辦理106年12月底前持續辦理持續辦理 | 國防部（憲指部） |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臺高檢）、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 |
| （七）拔根斷源，阻斷供給 | 1.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據毒品犯罪網絡圖像，溯源追查重大毒品案件，並配合地檢署緝毒專責組指揮，由專人管制進度，以澈底掃蕩毒品犯罪集團之核心成員，同時管制重大毒品案件辦理情形，提升羈押率。2.分析查獲毒品案件，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關鍵績效指標(KPI)重點毒品案類加強查緝，溯源斷根國內製毒工廠，瓦解國內販毒供給網絡。 | 持續辦理持續辦理 |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 | 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 |
| （八）整建高科技裝備 | 執行海域緝毒任務，並積極配合檢察機關及查緝單位各項毒品查緝工作：1. 採購科技鑑識裝備、分析軟體，以科技裝備提升該署跨國情蒐品質及所屬單位溯源緝毒能量。
2. 成立專責運用「大數據分析」、「資料庫整合」之「反毒作業組」。
 | 106年12月底前106年5月13日已成立 | 海巡署 | 法務部（臺高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
| （九）提升境外緝毒能量 | 1. 由於我國境內毒品多數仍由大陸地區走私入境，將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與對方洽查毒品情資，務實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2. 派駐聯絡官及法務秘書之國家(地區)，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未派駐國家(地區)，以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
 | 持續辦理持續辦理 | 法務部 | 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 |
| （十）強化關務查緝作為 | 1.強化風險管理，精進專家系統及人工篩選精準度。2.深化情資交流，加強與國內外執法單位合作。1. 優化查緝工具，更新X光儀檢測設備及強化其軟體系統，加強部署緝毒犬隊，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人貨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落實多層次查核，強化邊境管理網。
 | 自107年4月至107年10月陸續完成4部X光儀檢設備更新 | 財政部（關務署） | 法務部（臺高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 |

四、戒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

|  |  |  |  |  |
| --- | --- | --- | --- | --- |
| 策略 | 行動方案 | 辦理期程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
| （一）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 | 1.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整合性藥癮醫療中心之功能與角色。2.於北、中、南、東四區補助成立一家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中心，辦理：1. 提供並發展整合性具實證基礎之醫療服務。
2. 結合在地各類處遇資源，建立彼此轉介、分流及合作機制。
3. 輔導在地網絡資源開發多元社會復健服務方案。

3.建置成癮醫療與個案服務資訊系統：1. 辦理系統需求調查。
2. 委託進行系統建置。
3. 辦理系統測試及全面上線。
 | 106年下半年：規劃期107至108年：試辦及建置期109年起：推廣期107年6月完成需求調查108年6月底完成系統建置108年底正式上線 | 衛福部（心口司） | 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 （二）發展藥癮治療及處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 | 1. 邀集相關專業領域組織研商討論各專業職類之成癮防治專業訓練初階培訓計畫：
2. 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培訓對象及內容。
3. 委託辦理課程綱要之編製，訂定訓練計畫。
4. 試辦訓練課程檢討及修正教材。
5. 建立藥癮醫療及處遇人員臨床訓練調訓制度：
6. 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調訓對象，確立需求及方式。
7. 委託設計調訓制度及辦理調訓。
 | 106年12月底前召開專家會議107年：編製課程綱要及試辦108年：檢討及修正課程教材109年起：推廣期106年12月底107年12月底完成，108年擴大辦理 | 衛福部（心口司） | 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 （三）提升治療性社區量能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 | 1. 於北、南區擴(增)設治療性社區：

（1）擴建茄荖山莊收容量30床。（2）於北、南各補助1家機構設置。1. 擴大補助中途之家由8家至12家：
2. 推動「民間團體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提升民間團體參與藥癮者社會復健服務量能。
3. 運用補助款及提供更生保護資源連結，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服務，推動「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 106年12月底完成需求規劃107年6底委託建物修繕107年7月起進行部分收治108年起持續辦理收治106年12月底完成需求規劃107年6底選定辦理機構，陸續收治106年3月起，由公彩回饋金執行持續辦理 | 衛福部（心口司）衛福部（心口司法務部(保護司) |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地方政府 |
| （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 | 1. 推動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暨執行成果評估計畫：
2. 辦理計畫說明會及機構試辦意願調查。
3. 推動第一階段試辦：30家。
4. 召開第一階段試辦情形說明會，擴大試辦。
5. 補助偏鄉或治療案量低之機構專責人力，維持治療可近性：
6. 辦理需求調查及規劃。
7. 公開徵求辦理補助計畫：30家。
8. 協調地檢署對於鴉片類緩起訴個案，擴大替代治療藥品使用範圍，包括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
9.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從105年之11%，106年提升至15%，並於四年內提升至20%。
 | 106年6月底已完意願調查106年12月底推動第1階段試辦107年起逐步擴大試辦106年12月底完成調查及規劃107年完成補助計畫30家108年：配合預算擴大辦理持續辦理06-109年持續辦理，逐年提升 | 衛福部（心口司）衛福部（心口司）衛福部（心口司）法務部 | 法務部、地方政府衛生局 |
| （五）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 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 1.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藥（毒）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
2. 聯結就業、司法、醫療、心理、經濟、福利服務等多元領域資源，解決家庭問題，促進藥（毒）癮者復歸社會。
3. 推動藥（毒）癮個案家屬自助團體。
4.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先導計畫，修復藥癮者與家庭之關係。
5. 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每年300人次，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持續辦理，每年透過方案1至4，合計可提供800個家庭，改善藥(毒)癮家庭問題。持續辦理 | 衛福部（社工司） | 法務部（矯正署）、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 （六）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強化其家庭支持能量 | 1.輔導地方政府勾稽比對司法、警察及教育單位藥物濫用兒少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資訊，並對未納入少事法親職教育對象之家長提供服務，執行率100％。2.辦理兒少家長個別或到宅親職教育，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遠離毒品，每年300人次以上。3.提供家長「兒少生活技能訓練」(LST)認知及團體輔導服務，修復並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每年至少500人次以上受益。 | 持續辦理 |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 內政部、法務部、地方政府、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 （七）連結網絡資源加強就業準備，以一案到底服務促進就業 | 1. 研擬毒癮者就業服務計畫，運用ㄧ案到底服務，結合網絡資源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處遇，協助適性就業，推介就業率達30%。
2. 結合民間戒癮團體，協助毒癮者於戒癮期間及早進行就業準備。
3. 積極開發友善廠商，提供毒癮者職場關懷與支持，瞭解就業狀況，建立網絡回饋機制，持續追蹤輔導穩定就業情形。

4.提升毒癮收容人技能訓練，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加強就業準備措施。 | 106年12月底前完成計畫訂頒107年起持續推動107年起持續推動106年6月底已核准桃園監獄等9所機關推動 | 勞動部法務部（矯正署） | 法務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 （八）建立以藥癮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輔之戒治模式 | 1. 戒治模式之精進與試辦：

（1）籌組規劃小組建立聯繫平臺：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等部會代表及成癮防治專家。（2）評估、分析各戒治所軟、硬體條件，及在地醫療資源，選擇條件較佳之試辦戒治所。（3）盤點戒治所所內、外部處遇方案，及檢討現行處遇流程及管理規則。（4）會同法務部延聘專家，並整合所內心理師、社工員、輔導員等人力，及適當資源，就服務方案、辦理方式及管理制度重新規劃，共同研議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5）進行人員訓練及試辦。2.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1. 召開整合會議。
2. 邀集專家學者檢視處遇模式。
3. 修正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
 | 106年12底建立聯繫平臺並評估選定1家試辦戒治所107年6月底完成戒治所資源盤點與戒治模式規劃107年7月底進行人員訓練及試辦106年5月17日已召開戒治處遇整合會議。106年8月：邀請專家學者檢視修正前揭會議所提處遇模式。106年底：函頒各戒治所據以執行。107年：修正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 | 衛福部法務部（矯正署） | 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勞動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五、綜合規劃 (主政機關：法務部)

|  |  |  |  |  |
| --- | --- | --- | --- | --- |
| 策略 | 行動方案 | 辦理期程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
| （一）反毒宣導 | * 1. 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整合行銷宣導計畫，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社會大眾溝通。
	2. 運用行政院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通路，針對年輕族群，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3. 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反毒宣導會議，統整文宣資源及媒體露出規劃，加強新世代反毒策略連結度及整體宣導效益。
	4. 定期綜整相關部會宣導規劃及經費預算，滾動式檢視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果。
	5. 透過行政院電視、廣播、機場燈箱、LCD及LED媒體公益通路，協助相關部會加強與各界溝通說明新世代反毒策略施行成效。
 | 106年底完成持續辦理持續辦理持續辦理持續辦理 | 行政院新傳處 |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國防部、財政部、海巡署 |
| （二）研議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改由衛福部督導 | 1. 成立專案小組：包含專家學者、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
2. 重新定位並建立共識毒防中心組織定位、角色及功能。
3. 製定督導內涵及部會合作模式。
4. 規劃接辦之期程、方式及檔案交接，正式接辦。
 | 106年下半年：溝通規劃期；107年1月起毒防中心補助預算由衛福部編列；107年1-2月：交接準備期；107年3月-6月：完成交接 | 衛福部、法務部 | 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 （三）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 | 1.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刑及二級毒品之刑度。
2. 特定行為加重其刑：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加重要件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
4. 持有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二十公克降為五公克。
5. 對於多次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採「先行政後司法」。
6.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以資明確。
7.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8. 研議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之修法。
9. 研議毒品扣案物分享機制之修法。
10. 訂定「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完善國軍涉毒案件雙向通報及合作溯源查緝機制，防制毒品入侵軍中。
11.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由現行側重數量及工廠之查緝，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並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
12. 研議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13. 依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之規定，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拓展財源並提升反毒綜效，以有效支應各項反毒業務。
14. 推動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特定營業場所之通報制度與行政懲處機制」子法之訂立，對容易流通毒品之特定營業處所課予毒品防制義務，減少年輕族群聚集施用毒品情形。。
 | 1-7部分，於106年6月底前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8、9部分，於106年8月底前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10部分於106年8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11、12部分於106年年底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13、14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31條之1修正草案業於本年6月14日公布實施，法務部將持續推動後續工作 | 法務部 | 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食藥署）、國防部、教育部 |
| （四）強化與司法院、各法院之聯繫合作，促使法官妥適量刑 | 1. 法院將少年毒品情資分享檢警，以利溯源。
2. 檢察官對於重大毒品案件具體求刑。
3. 司法院研議將毒品案件納入量刑趨勢分析系統，提供法官客觀量刑標準。
4. 參加彼此反毒相關會議，隨時交換意見。
 | 已於106年5月1日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等召開會議達成以上共識，將持續檢討辦理 | 法務部 | 內政部（警政署） |

1. 預期目標：安全有感，犯罪下降
2. 安全有感：

藉由全力打擊毒販，強化人民之安全感受。

增加查緝保護頻率，完善社會安全網。

1. 全國毒品圖像建立：

經密集行動，科學化建檔分析，建立全國毒品圖像。

減少毒品人口黑數，快速介入保護。

1. 其他衍生犯罪有效下降：

施用毒品質變為其他供應者比率逐年下降。

施用毒品涉犯其他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性犯罪比率逐年下降。

1. 毒品新生人口有效控制：

106年到107年「強力掃蕩期」逼出所有黑數，108年至109年控制期，自110年逐年下降。

1. 分工、績效考核
2. 本綱領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各分組主責機關應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時提出具體成果（提報格式如附件），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3. 為落實本綱領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4. 獎懲方式

一、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二、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附件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執行成果報告

 106年 月至 月

1. 當前毒品情勢分析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供數據說明供給面與需求面狀況)

1. 辦理情形

(由五大分組主筆撰擬重點工作進度，並應避免流水帳之數字填報)

1. 防毒監控組
2. 緝毒合作組
3. 拒毒預防組
4. 毒品戒治組
5. 綜合規劃組
6. 檢討與策進
7. 防毒監控組
8. 緝毒合作組
9. 拒毒預防組
10. 毒品戒治組
11. 綜合規劃組
12. 結語
1. 本項資料內容包含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國內毒品鑑驗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以及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等部會藥物濫用通報統計資料。資料來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福部食藥署，105年12月。 [↑](#footnote-ref-1)
2. 106年3月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約佔矯正機關(構)收容人數之48%。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footnote-ref-2)